

司法機構今日（十一月二十八日）就《立場新聞》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一篇報道的錯誤引述，作出以下澄清：

《立場新聞》的相關報道（其聲稱引用《金融時報》報道）中，指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談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國安法》）的引述，屬於失實錯誤。首席法官並無談及或評論國安法，亦無談及其對《基本法》相關條文或法官任命的影響。

至於《金融時報》原文中，引述首席法官有關三權分立的言論，司法機構指出，首席法官在二〇一四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中作出有關言論時，講述的是《基本法》下的司法獨立。演辭並無談及內地的情況。

正如首席法官於九月二十三日的聲明中指出，《基本法》載有清晰條文講述司法獨立：

「《基本法》列出涉及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條文。第四章載有關乎行政長官（第一節）、行政機關（第二節）、立法機關（第三節）和司法機關（第四節）的條文。我們在本文中特別關注與司法機關相關的事宜。

第二條（載於第一章總則）列明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區『享有……獨立的司法權』。第十九條（載於列出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第二章）再次述明香港特區『享有獨立的司法權』。第八十五條（載於有關司法機關的第四章第四節）指出：

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。』』

完

2020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
香港時間 18時00分